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蓝盾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创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蓝盾光电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现有光学主业实施的产业链纵向延伸。其中，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密光学仪器及应用系统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密光学薄膜制造装备领域。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精密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双方属于同一产业链或上下游关系，在供应链保障、技术研发、产品与市场拓展、经营管理及产业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张辉　来仪

史嘉奕　侯荣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熠　冯锦琰　张胜　吴语嫣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年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2日